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天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月30日，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》。会议于2018年2月2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，其中董事杨利军先生、周方强先生因公出差，分别授权董事韦京汉女士、张志成先生代为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傅淼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微盟企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微盟企业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2018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部审计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内部审计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8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三日